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807314



17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97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ying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17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特材代碼編碼原則修改一事，請貴協（公、商）
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本保險特材代碼12碼最後2碼「廠牌碼」即將不敷使用，為使新廠牌可新增廠牌碼，爰修改本保險特材代碼編碼原則。
- 二、111年12月31日(含)以前，特材代碼第6至第10碼為規格碼，第11至第12碼為廠牌代碼，112年1月1日(含)以後，第6至第8碼為規格碼，第9至第12碼為廠牌代碼(第9碼為Z，第10碼自Z編列，不足時依序以Y、X等編列(排除1、2、E、N)，第11至第12碼為流水式順序)。已編列廠牌代碼2碼者，沿用111年12月31日(含)以前之編碼原則，且第9碼不得編列Z。
- 三、特材代碼編碼原則，可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建議書表

格下載及填表說明/全民健保特殊材料品項分類代碼編訂原則)查詢。另，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特材專用(A4)」併同修正，可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建議書表格下載及填表說明/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格式(既有功能類別特材)）下載。爾後如需提出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建議收載案，請依此新版本填寫。

四、本保險於107年1月10日公開「特殊材料建議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作業手冊」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為符合現行作業方式及本案特材代碼編碼原則修改，併同修正前開手冊，可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建議書表格下載及填表說明/特殊材料建議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作業手冊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李伯璋